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再簡字第3號

再審原告 劉洪秀

再審被告 鄭秀霞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2年度壙簡字第2293號給付看護仲介費事件之確定判決，請求再審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復有明文。再按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且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該款所謂證物，不包括證人之證詞在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再審被告前於本院112年度壙簡字第2293號給付看護仲介費事件，故意提供本院伊未實際居住之地址，致原審通知文書及判決書均未曾合法送達於伊，遲至伊於民國113年底，前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存款時，

01 始獲悉遭再審被告強制執行事，嗣經訴外人即原審事件之個
02 案家屬蔡瓊慧於114年5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告知伊，他曾私
03 下聯繫再審被告，表示原審事件非轉介關係等語，伊得悉此
04 一事由，隨即於114年6月17日提起本件再審，而未逾再審不
05 變期間，且伊所備與蔡瓊慧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堪認兩造間
06 不存在居間或僱傭關係，如經本院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07 等語。

08 三、經查，再審原告主張原審判決未曾合法送達於伊，係因伊時
09 下在長庚紀念醫院桃園院區看護訴外人即蔡瓊慧之配偶曾正
10 宇，為能就近工作，伊與訴外人即伊之配偶蕭興旺、訴外人
11 即伊之友人林慶生同住在醫院對面之門牌號碼為桃園市○○
12 區○○○路000號4樓之房屋等語，並據再審原告提出曾正宇
13 之身心障礙證明、蔡瓊慧之身分證翻拍照片、戶籍謄本、載
14 有再審原告及上址住所之信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
15 證明單、租賃契約節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24頁），
16 果爾，本件原審判決是否已經確定，不無疑問，則本件得否
17 提起再審，亦屬可疑。又再審原告上開所陳住所，旦有虛
18 妄，仍應以原審所列住所為再審原告之住所，則臺灣桃園地
19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檢察官已曾載明再審被告於警詢
20 表示，再審原告主張透過蔡瓊慧介紹看護工作，而非透過
21 彼，而忖無支付仲介費之必要等語，因而對再審原告為不起
22 訴處分，並將不起訴處分書於112年8月28日寄存在原審所列
23 再審原告之住所處，此經本院調取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
24 2656號卷宗查閱核實，則再審原告對伊所據再審事由是否全
25 然知悉在後，而認伊已於不變期間提出本件再審，容有疑
26 義。再者，再審原告所提出支持其再審事由之證據，既為伊
27 與蔡瓊慧於114年5月20日之對話紀錄，此一證據係於原審言
28 詞辯論終結後所存在，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29 之要件不符，且該對話紀錄截圖實則為蔡瓊慧於訴訟外之陳
30 述，為蔡瓊慧證詞之派生證據，然證人亦非上開條文所定之
31 證據範圍，是再審原告所據再審事由，於法不符。準此，再

01 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其程式不合法，揆諸首開規定及
02 說明，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7 本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陳家安